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审计需求等原因，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2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09 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1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宏江，201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丽丹，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含 IPO）：绿盟科技。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建召，2020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原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审计需求等原因，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表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